



《行政決策機關守則》
Regulation on Administration Authority

本守則由 法案委員會 及 行政管理委員會 製作

Hyper Group © 2021 版權所有，不得抄襲

此守則乃屬於 Hyper Group 所擁有，適用於行政決策機關持份者。

甲部分 名詞釋義

行政決策機關：行政決策機關指 本機構 行政會議 及 管理委員會。

乙部分 行政決策機關組成及解散方法

行政決策機關分為兩部分，行政會議及管理委員會，分別負責 HyperNologyCo. (下稱：HNCo.) & HyperNitePo. (下稱：HNPo.) 兩部分的行政決策事務。

1. 行政會議

- I. 行政會議由 1 名主席、2 名必然副主席、HNPo. 核心管理層、HNCo. 總監、HNPo. 核心管理組代表、HNCo. 部門代表 組成；
- II. 主席應由行政會議成員當中互選產生，除必然副主席外，其他成員一律能夠參選，並由最高票者當選；
- III. 必然副主席為 HNPo. 組織總經理、HNCo. 首席執行長；
- IV. 若果成員於會議期間離職 (包括調職及降職)、被辭退、遭受紀律處分及其他影響其職位代表性的因素，相關成員將會即時喪失行政會議成員資格；
- V. 行政會議因以下情況解散
 - i. 主席、兩名副主席同時潰職或未能有效執行職務；
 - ii. 本機構根據 組織章程 7(1)(1-7) 情況進行解散；
 - iii. 經董事會大比數投票通過。

2. 管理委員會

- I. 參照組織章程附件 J，管理委員會應由 首席營運及信息總監、組織總經理、助理組織總經理、核心管理組代表、公關及傳訊代表；
- II. 主席須由理事會當中進行互選並選出，委員會不設副主席；
- III. 若果成員於會議期間離職 (包括調職及降職)、被辭退、遭受紀律處分及其他影響其職位代表性的因素，相關成員將會即時喪失行政會議成員資格；
- IV. 管理委員會因以下情況解散
 - i. 本機構根據 組織章程 7(1)(1-7) 情況進行解散；
 - ii. 經理事會大比數投票通過；
 - iii. 經行政會議大比數投票通過；

已註解 [HB1]: 此部分編號(次標題原為 VI，內文原為 IV, V, VI)疑似未設定正確，我已幫你更改為正確編號

丙部分 行政決策機關的權力指引

1. 行政會議

- I. 行政會議為 HNC_o. & HN_{Po}. 的行政最終決策機關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職務及權力：
 - a) 晉升、調遷 或 免除 HNC_o.部門主管職位；
 - b) 修訂或更改 HN 行政架構及職位；
 - c) 制定及執行 HN 行政決策；
- II. 行政會議主席可視情況要求重組行政會議，但必須得到 1/2 行政會議成員贊成，方可執行。

已註解 [HB2]: 敘述修正

2. 管理委員會

- I. 管理委員會為 HN_{Po}. 的行政決策機關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職務及權力：
 - a) 晉升、調遷及免除 核心管理組或相關組別的代表；
 - b) 修訂 HN_{Po}. 的行政架構及職位；
 - c) 制定及執行 HN_{Po}. 行政決策；
 - d) 接受、拒絕及終止伺服器、活動或機構合作。
- II. 管理委員會主席可視情況要求重組，但必須得到理事會同意，方可執行。

已註解 [HB3]: 敘述修正

丁部分 其他部分

1. 除了必然成員外，成員可以根據以下程序被罷免：

- I. 由一位或多名成員要求罷免某成員；
- II. 經主席同意後，於會議當中提出並進行付諸表決；
- III. 若投票獲得會議當中 2/3 成員大比數同意，即可以罷免相關成員。

2. 主席可以根據以下程序比罷免：

- I. 由一位或多名成員要求不信任主席；
- II. 主席需要馬上停止職務，並交由副主席暫代主席 (管理委員會則需要由理事會主席暫時擔任)；
- III. 會議必須優先討論不信任動議，並且就該不信任動議進行付諸表決；
- IV. 若投票獲得會議當中 2/3 成員大比數同意，即罷免主席；
- V. 主席將會根據乙部分 1(2) 及 2(2) 重新選舉。

已註解 [HB4]: 錯字修正

最後更新：2021/7/11